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訴訟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

被上訴人 彭煥郎

盧清亮

吳啟川

鍾洵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盧清亮、吳啟川2人登載之FGI/FCI自用車輛運送日報表(被證9至被證14，見原審卷二第263至779頁)有登載不實為由，對上開2人提起刑事告訴，案經上訴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審理中，故而本件有犯罪嫌疑牽涉其內，且前開證據是否屬實，涉及核算被上訴人所請求之加班費是否有理，於本件民事裁判確有影響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無由判斷，故裁定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查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必要，爰撤銷本院113年12月16日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	勞動法庭	審判長	法官	謝說容
02		法官	法官	陳正禧
03		法官	法官	施懷閔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書記官 洪鴻權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